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原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名稱並修正全條文，經99年10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9年11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奉教育部99年11月24日臺技(二)字第0990199161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第2點條文經100年10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0年12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奉教育部101年1月11日臺技(二)字第1010006881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
-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鐘點費。
- (三)研發績優、教學傑出、教學及服務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獎勵金。
- (四)教師以英語教學開課獎勵金。
- (五)在職及外籍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推廣教育教師授課鐘點費。
- (七)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八)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 (九)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
- (十)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一)製作數位教材之稿費、錄製鐘點費。
- (十二)運動代表隊教練費或指導費。
- (十三)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活動費。
- (十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兼任行政（含學術）主管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得支領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支給對象：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兼任教師、合（共）聘教研人員、兼任輔導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工作人員、工讀生、其他經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聘任或僱用人員。

(二) 支給項目：

1.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 外聘人員酬金（含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教練費或指導費、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活動費等等）。
3. 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兼任教師、合（共）聘教研人員、兼任輔導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工作人員、工讀生之人事費。
4.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聘任或僱用人員之人事費。
5. 製作數位教材之稿費、錄製鐘點費。
6. 考核（或績效）獎金。
7. 加班費、值班（勤）費。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四、本原則所稱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一) 支給對象：編制內專任人員（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等）。

(二) 支給項目：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並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六、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